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詹淳婷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春塗、諱鑑工程有限公司、台清工程行、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,9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